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 有關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刊發之關於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僅以中文刊登，為確保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下列為山東高速於上述公告中所刊發有關本集團之內容重點。

2024年9月，本公司為山東舜廣實業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的銀行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保證範圍涵蓋主債權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及相關利息等，保證期限為主合同下被擔保債務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同月，本公司為山東舜廣實業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的銀行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保證範圍涵蓋主債權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及相關利息等，保證期限為自擔保書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項下每筆貸款或其他融資到期日另加兩年。

山東舜廣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貿易等業務。以下為山東舜廣實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若干財務信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35,371	196,409
淨利潤	17,029	6,901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65,347	270,008
負債總額	137,765	135,525
流動負債總額	137,765	135,525
淨資產	127,582	134,48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山東舜廣實業提供擔保屬於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的規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情況。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有關行為不構成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舜廣實業」	指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信息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